

**本調查報告有勘誤！**

**修改通知書**

1. 在本調查報告中，有關船隻資料的第 2.1 節，總噸位及淨噸位應為 2190 及 657。
2. 在建議的第 7.1 及 7.2 節，渠務處改為渠務署。

海事意外調查組 2016 年 7 月 18 日